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 吴雪、李桂英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 131 号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吴雪、李桂英：

根据辽宁证监局《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吴雪、李桂英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8号）查明的事实，你们在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及以前年度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，对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，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，未发现公司未及时结算代采原材料港耗、途耗情况，未识别出公司相关报表科目存在错报。上述行为不符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——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》（2019 年 2 月 20 日修订）第二十八条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——审计证据》（2016 年 12 月 23 日修订）第十条的有关要求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5 条的规定。

请你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本

所业务规则的规定，高度重视质量管理，扎实开展审计工作，确保审计执业质量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4年7月9日